

## 一、附赠最高 1 万元意外入院医疗保险

### (一) 保障责任

对于购买本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障权益生效后，如不幸发生意外时，入住二级以上医院，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最高获得 1 万元的意外入院医疗费用补偿（报销），无等待期，无论是否有社保均可承保，持卡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后，若有社保医疗保险，需先报销社保医疗费用后再申请赔付。

### (二)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2.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中暑，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乱；
9.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10.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行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持的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丧葬费；
4.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6.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7.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
8.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及免赔额、免赔率。

### (三) 理赔流程

1. 拨打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热线电话 95589；
2. 陈述案件情况，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3. 理赔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 4.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 5.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6.理赔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 **(四) 理赔资料**

-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承保保险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89)

## **二、附赠最高20万元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一) 保障责任**

对于购买本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障权益生效后,不幸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可享高达2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 **(二) 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或殴斗;
- 4.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5.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6.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热气球、滑翔器等航空装置(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在此限)期间;
- 7.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8.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9.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10.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1.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上述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 **（三）理赔流程**

1.拨打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热线电话 95589；

2.陈述案件情况，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3.理赔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4.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5.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理赔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 **（四）理赔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残疾评定行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 **（五）承保保险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89）